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條文 編號	修正後內容	修正前現行條文	說 明
法規 名稱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<u>師資培育</u> 助學金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助學金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	查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18條，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，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，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一	依據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18條及「 <u>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</u> 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<u>師資培育</u> 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依據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17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<u>師資培育中心</u> 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1. 查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規定由第17條調整至第18條。 2. 另因本校實際經費來源係依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，因此新增法源依據。
二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在學師資生 <u>符合本校「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」申請資格</u> 者，得申請本助學金。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在學師資生及教育實習生， 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者 ，得申請本助學金。	1. 因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另訂有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相關規定，且本校經費有限，爰此刪除實習生助學金的部分。 2. 申請資格則依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三	本助學金名額視每年預算編列而定。申請人 <u>應於</u> 公告之規定時間內，向本中心 <u>提出</u> 申請。本助學金核准之有效期間為一學年。	本助學金名額視每年預算編列而定。 每年以在學師資生3名、教育實習生1名為原則 。申請人依申請公告之規定時間內，向本中心辦理申請手續。本助學金核准之有效期間， 在學師資生為一學年、教育實習生為一學期。學期	1.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務處，名額目前僅有1名。 2. 學期間中止由備取遞補相關文字移至第六點。

		問若中止受領，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	
四	本助學金之審查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，辦理審查工作。本中心 <u>得</u> 依申請人之家庭經濟狀況、 <u>前一學期學業平均、獎懲紀錄</u> 等情況進行審查。	四、本助學金之審查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，辦理審查工作。 五、本中心依申請人之家庭經濟狀況、學業表現、操行、工作需要及是否領受其他獎助學金等情況進行審查。	1. 合併原要點第四、五點。 2. 調整審查標準。
五	受領助學金者應 <u>至</u> 本中心 <u>參與服務學習</u> ， <u>服務學習內容為具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，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，實施原則依「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u>	六、受領助學金者應協助本中心行政工作。如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規定或在學師資生未註冊等情事，取消其支領助學金資格，並得由其他申請人遞補。	考量助學金非工讀性質，新增第五點，說明受領助學金應參與服務學習，及其內容與實施原則。
六	如有 <u>因特殊狀況不克繼續參與服務學習、參與服務學習期間態度不佳或不適應、休學或退學</u> 等情事， <u>經本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後</u> ，取消其支領助學金資格，並得由其他申請人遞補。		依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，修正取消資格之情事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

103.06.13 中心會議通過

105.06.23 中心會議通過

109.05.05 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 18 條及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在學師資生符合本校「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」申請資格者，得申請本助學金。
- 三、 本助學金名額視每年預算編列而定。申請人應於公告之規定時間內，向本中心辦理提出申請。本助學金核准之有效期間。
- 四、 本助學金之審查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，辦理審查工作。本中心得依申請人之家庭經濟狀況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、獎懲紀錄等情況進行審查。
- 五、 受領助學金者應至本中心參與服務學習，服務學習內容為具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，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，實施原則依「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 如有因特殊狀況不克繼續參與服務學習、參與服務學習期間態度不佳或不適應、休學或退學等情事，經本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後，取消其支領助學金資格，並得由其他申請人遞補。
- 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